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GENERALI CHINA LIFE INSURANCE CO., LTD.

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合同条款、保险单、以及所附上的投保单、保险计划明细、被保险人清单、批注及其他书面协议均为“中意阳光团体年金保险（分红型）”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合同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或电子影像印刷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与正本的内容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第二条 投保条件

一、投保资格

院校、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和职业工会等合法团体均可作为投保人，为其符合参保资格的团体成员投保本合同。

二、参保资格

参加本合同的被保险人须是年满 16 周岁及以上的团体在职或退休成员。

第三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投保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生效日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于保险单上载明。

第四条 合同的签收

投保人在收到本合同时，应当签署本合同的签收回执。

第五条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的次日起，有 10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投保人可以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无息退还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自投保人书面申请解除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起直至本合同下的所有被保险人身故时止，本公司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被保险人的个人保险期间开始日自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金日起到其身故时止，个人保险期间不可超过本合同的保险期间。

第七条 被保险人的变更

投保人需增加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本公司经审核同意，将按约定的保险责任开始日零时起对该被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按约定的方式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投保人需减少被保险人时，可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请，并可以与本公司约定减少的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对申请减少被保险人但没有约定对应的保险责任终止日的，本公司以收到减少被保险人书面申请日为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日。本公司自保险责任终止日二十四时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按约定方式向投保人退还相应的金额，且退还的金额不低于该被保险人保险责任终止时

的现金价值。

第八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本公司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本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条 年龄或性别错误

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提供给本公司的被保险人名册中载明各被保险人与其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该被保险人的参保资格，并将退还该被保险人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

3.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一条 资料提供

投保人应保存每一被保险人的个人资料，详细记录其姓名、性别、年龄、出生日期、年金金额以及其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资料。必要时投保人应按本公司的要求提供上述资料。

第十二条 保险计划的确定

本合同的保险计划由投保人与本公司共同约定，并在保险计划明细中载明。在本合同的保险期间内，经本公司同意，投保人可变更被保险人的领取年金金额或开始年金领取时间并一次性支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三条 地址变更

投保人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

投保人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的，本公司按本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通知，均视为已送达投保人。

第十四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投保人和本公司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原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本公司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十五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处理

投保人于本合同成立后，可以要求退保，但须提前 6 个月书面通知本公司。

一、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正本；
2. 解除合同申请；
3. 本公司所需的且投保人能够提供的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二、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本合同的保险责任于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之日或约定日的二十四时自动终止。本公司将计算本合同在本公司接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的现金价值以及累积的现金红利，并将不低于上述两者之和的金额退还给投保人。

第十六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或其附加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签发地的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保险费

本合同的保险费支付期限为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支付方式和支付期限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但当有关机构宣布新的中国养老金生命表发生重大变化时，本公司有权利增加收取或返还保险费。

第十八条 保单红利

本合同为分红保险合同，红利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红利领取人为投保人，红利领取方式为直接领取。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每年将根据上一法定会计年度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红利的分配。保单红利是不保证的。若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向投保人宣布红利分配的数额和分配的时间。

第十九条 红利通知书

本公司将根据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向投保人提供每一保单年度的红利通知书。

第二十条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本合同约定的开始领取年金日，则本公司将每月按本合同约定的月年金金额给付生存年金予被保险人，直至该被保险人身故。

第二十一条 身故通知及生存证明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一旦确认任一被保险人身故或失踪，有义务即时通知本公司。若因投保人未履行该义务而导致的额外保险年金支付，本公司保留向投保人追偿的权利。若非因投保人原因导致的额外保险年金支付，投保人有义务协助本公司进行追偿。

在被保险人开始领取保险年金后，本公司有权要求该被保险人每年，或在本公司认为必要时，提供生存证明。

第二十二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及其他有权领取保险金的人向本公司申请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5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四条 释义

1. 本公司：指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 周岁：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准。
3. 保险事故：指本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件。

(完)